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GOLD PEAK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謹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7股現有股份供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發行 235,407,885 股供股股份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內所用詞語與通函內所用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謹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 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 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只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331,716,801	273,500
		(99.92 %)	(0.08 %)
2.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331,716,801	273,500
		(99.92 %)	(0.08 %)

由於超過50%投票票數贊成以上各項普通決議案,故全部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得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549,285,067 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並無股東有權出席及只能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需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公司秘書 黄文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www.goldpeak.com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 (主席兼總裁)、吳崇安先生 (副主席)、羅仲炳先生、羅仲煒先生、 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及莊紹樑先生

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王維勤先生及張定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鑣先生